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旬阳太极城旅游观景区亭廊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陕西中艺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中艺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旬阳太极城旅游观景区亭廊修缮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以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宋家岭旅游观景区
- 2、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3、工程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合格标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共计30天，遇天灾等不可抗拒因素可以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统一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根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中标单价计算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捌佰玖拾肆元伍角伍分（小写：176894.55元）。工程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得变更，具体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最终结算总价以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计算。实际施工过程中变化设计变更，当事人对工程量有争议的，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

五、付款方式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柒万陆仟捌佰玖拾肆元伍角伍分；（小写：¥176894.55元）人民币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备料款；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60%；完成各项验收、审计后，按审定价支付全部工程款。



六、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合同(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七、材料的提供

1、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并接受发包方检验。

八、工期延误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①不可抗力;

②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3)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4)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甲、乙双方因一方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除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外,并处罚一定的违约金。

3、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仲裁机构申诉。

十、安全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制定安全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章制度施工，杜绝违章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工伤事故由施工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进行验收。

十二、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1年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三、其它条款

- 1、如设计工程量和实际工程量不附，以验收工程量为准。
-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事宜结束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陕西中艺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刘书

陈书

1022

2026年6月28日

董琛

2026年6月29日

610928001